

7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皇粮浜公园童子河两侧绿化移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
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85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3.2198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皇粮浜公园童子河两侧绿化移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
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85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3.2198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